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oGreen Fine Chemicals Group Limited

中怡精細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ww.ecogreen.com

(股份代號: 2341)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中怡精細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茲提述中怡精細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更改公司名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通告內之建議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監察員。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認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任何股東就決議案投票之限制，亦無股東須就此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491,408,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任何股東已於通函內表達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告內。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本公司名稱由「EcoGreen Fine Chemicals Group Limited」改為「EcoGree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以及採納中文名稱「中怡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現時僅供識別用途之本公司中文名稱「中怡精細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由本公司新名稱及雙重外文名稱載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置之登記冊之當日起生效；以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獲授權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就使更改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屬必須或適宜之有關行動或事宜及簽立所有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	251,692,195 (100%)	無 (0%)

由於超過75%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存檔程序。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本公司新股份簡稱。

承董事會命
中怡精細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楊毅融
主席兼總裁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楊毅融先生（主席）、龔雄輝先生、盧家華女士、林志剛先生及韓歡光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為馮濤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丘福全先生、黃翼忠先生及劉宏業先生。